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乾元工业区乾东单元园区虹桥路及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含连山路及商圣路）、乾元工业区乾工北上兰山街块基础设施改造及污水设施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乾元工业区乾东单元园区虹桥路及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含连山路及商圣路）、乾元工业区乾工北上兰山街块基础设施改造及污水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乾元工业区乾东单元园区虹桥路及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含连山路及商圣路）、乾元工业区乾工北上兰山街块基础设施改造及污水设施提升工程 已经 县发展和改革局 以 关于同意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德发改基研〔2025〕5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79.05%；自有资金比例:20.95% ，项目业主为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招标人为 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委托代理机构为 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莫干山国家高新区乾元区块基础设施提升及配套工程项目——乾元工业区乾东单元园区虹桥路及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含连山路及商圣路）、乾元工业区乾工北上兰山街块基础设施改造及污水设施提升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1304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13040.0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0181.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 项目包括建设道路全长约6382.023米及新建停车场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标志标线、智能交通、照明等工程 ，建设地点： 德清县乾元镇 。

2.2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包含：

（一）乾元工业区乾东单元园区虹桥路及周边道路改造提升工程（含连山路及商圣路）

1、乾北路改建：西起龙溪河桥，东至规划四号路，路线长度1181.943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宽度 36米，时速 50km/h。

2、虹桥路改建：南起乾北路，北至高速连接线，路线长度 137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宽度 16~31米，时速 50km/h，其中部分雨水管管径在1.5米-1.8米。

3、九曲路改建：南起乾北路，北至文明路，路线长度 812.19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6米，时速 30km/h。

4、文明路改建：西起龙溪河，东至虹桥路，路线长度 555.509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5.5米，时速 30km/h，其中部分雨水管管径≥1.5米。

5、宝山路改建：西起九曲路，东至虹桥路，路线长度 289.405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6米，时速 30km/h。

6、连山路改建：西起诺贝尔大道，东至规划八号路，路线长度 471.834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6米，时速 30km/h。

7、商圣路：西起九曲路，东至规划八号路，路线长度 455.13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6米，时速 20km/h。

（二）乾元工业区乾工北上兰山街块基础设施改造及污水设施提升

1、北郊路改建：西起现状北郊路，东至浦森新材料，路线长度 437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16米，时速 20km/h。新增建设用地面积318平方米。

2、接线道路改建：接线道路南起北郊路，北至垃圾填埋场，总体可分为接线道路 A 线，终点至晶生光地块开口，路线长度 525米；接线道路 B 线，路线长度 209米；接线道路 C 线

，路线长度 75米。接线道路总长约 809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宽度 3.5~6米，时速15km/h。

3、新建停车场位于接线道路与北郊路交叉口，总面积约 1122 平方米，新增停车位共计29个 ，其中，□建筑面积_____㎡。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0181.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备注： 定额工期360日历天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单项合同金额在4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业绩； 投标人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3.3规定的业绩证明材料：（1）类似业绩为施工项目的，金额以施工合同中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的合同金额为准；类似业绩为工程总承包项目（EPC）的，则以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建安工程费用为准。（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复制件、☑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制件、☑其他材料： 若施工合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的复制件；（注：☑1.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否则不予认可；☑2.完成过的业绩多个证明材料就同一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按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资料、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的顺序认定；□3.承接过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4.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或完成的工程总承包（EPC）业绩，投标人须承担工程总承包（EPC）中的施工工作，另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制件，否则不予认可。）

3.4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个；

（2）应以_____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投标人资格业绩是否作为企业业绩得分：☑是 □否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_____），☑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以来□承接过/□完成过_____业绩；

☑3.8 *（1）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接受有效合法的电子证书。建造师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2026年11月04日 ~ 2026年11月26日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1-26 14:00:00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 313200

电　　话： 0572-8074859

投诉受理部门： 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湖州市德清县武康街道永安街118号

邮政编码：313200

电　　话：0572-8074859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德清县乾元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西郊路32号

联　系　人：朱先生

电　　话：0572-842705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地理信息小镇9区8幢814

联　系　人：傅娟（项目负责人）、范成、郁灵丽

电　　话：0572-8880326

邮　　箱：469031223@qq.com

2026年11月